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陞

被　　告　張秀音

張秀金

0000000000000000

秀蘭．打那即張秀蘭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通知命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於民國115年5月2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范欣蘋